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於 2024 年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202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評估範圍期間：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專業獨立機構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結合問卷與訪談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評估報告。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

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三、評估結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錄如下，並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一)整體評估結果

1. 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進行改選，9 席董事具有財會、科技、法律、經濟、工商管理、行銷等專業以及產業經驗，董事會組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2. 公司重視董事接班與經驗傳承，歷任董事長現仍為董事會成員，整體董事會多元專業，實務經驗充分傳承。
3. 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並充分尊重董事意見，針對重要議案，安排經營團隊先行與董事溝通說明。董事會議事積極且充分溝通，評估期間共召開13次會議。
4. 董事會轄下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於評估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
5. 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全體獨立董事與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及六大功能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具體推動計劃與執行成效。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將 ESG等非財務指標納入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激勵經營團隊重視公司長期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
6.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定期召開閉門會議，落實督導稽核計畫執行及追蹤改善情況。此外，稽核業務亦進行數位轉型提高稽核品質，足見董事會對內部稽核職能有效發揮之用心。

7. 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於每年年底前即完成次一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日程的規劃，並依規範適時提供會議資訊，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為公司治理良好運作奠定重要基石。

(二)評估報告之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貴公司已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將高階經理人接班繼任規劃呈報董事會，惟尚未予以書面制度化。建議貴公司將高階經理人接班繼任規劃，明確納入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中，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規劃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增加委員會職權項次4. 定期檢視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	貴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暨外部檢舉管理規範」，舉報案件由各廠區人資主管與法務主管共同參與之「申訴暨檢舉處理委員會」受理並進行調查。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親收電郵或與受理單位同步接收電郵機制，進一步完善吹哨者機制。	將獨立董事加入21999申訴檢舉電郵收信群組，同步接收郵件，以強化公司治理。
3	貴公司尚未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並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	規劃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五條，增修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流程。
4.	貴公司每年均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係先由議事單位撰寫各指標補充資訊，再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初評及董事長複評。建議貴公司於執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時，邀請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以落實董事會當責之精神。	規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召集人複評。